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正在筹划于近期实施如下两个重大事项: (1) 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持有或控制的具有发展前景、盈利能力强的资源类项目资产无 偿赠送给上市公司,主要为其持有或控制的山南华科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 权(该公司直接持有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13%股权)、桑日县金 冠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该公司直接持有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7%股权,本公司现持有桑日县金冠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该事项实施完成 后,本公司将合并控制中铝广西有色崇左稀土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2)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两个重大事项本公司已在2014年4月30日在发布的《上海创兴资源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临2014-012号)中予以提示性披露。鉴于上述重要事 项尚未形成具体的实施方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起停牌。

本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的工作协调沟通,待上述承诺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及 时复牌。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支持推动本公司收购兼并重组、促进公司产业升 级与转型。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